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运〔2021〕4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范道路运输达标车辆参数配置核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M₂类、M₃类中的Ⅱ级和Ⅲ级载客汽车(以下称客车),M₁类载客汽车(以下称乘用车)的达标核查工作;以及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N₁类、N₂类、N₃类载货汽车(以下称载货汽车),N₂类、N₃类牵引车辆(以下称牵引车辆),O₃类、O₄类挂车(以下称挂车)的达标核查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本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的核查工作。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见附件。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申请从事道路旅

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车辆，依据《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或《车辆一致性证书》上记载的车辆型号，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http://atestsc.mot.gov.cn>)进行查询检索。

(一)查询检索结果显示该车辆对应的车辆型号属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对车辆的参数配置进行逐项核查，根据车辆类型据实填写对应的“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实车参数配置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对应参数配置一致的，核查结论为符合；实车参数配置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对应参数配置不一致的，核查结论为不符合，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的项目内容。

(二)“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应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于已经取得营运手续的在用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对相关车辆参数配置进行达标核查：

(一)因所有权转移、转籍等依法办理营运手续变更，且办理时间未超过 90 日的；
(二)经营期延续的。

第六条 申请人对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结果有异议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的，应当及时受理。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

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加强业务培训,掌握核查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实车核查工作。对存在弄虚作假的,应当及时终止委托工作。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信息化建设,鼓励推广使用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系统,提升核查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九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不适用于本规范。

第十条 本规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交办运〔2018〕15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厅函运〔2011〕15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
 2.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乘用车)
 3.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
 4.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
 5.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

附件 1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

达标车型编号					
生产企业		车架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VIN)	
载客人数(含驾驶员)		产品型号		发动机型号	
外部尺寸	*	总质量(kg)		燃料种类	
乘客门数量及位置		行李舱净高(mm)		行李舱内座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司机员上方遮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后侧应急出口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外推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脚蹬驱动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内外开启式尾门	乘客门数量及位置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前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门 <input type="checkbox"/> 后门
应急门数量及位置		车内通道折叠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乘客座椅靠背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出口数量	个	发动机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后置	应急门引道宽度(cm)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乘员自动救生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区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门区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区 <input type="checkbox"/> 车外靠路边区		
自动驾驶辅助系统(AE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吸烟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系好安全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门应急控制	
制动器类型	一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二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三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制动部件气管额定工作气压(kPa)		
挂连杆 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电涡流减速器	电涡流减速器热交换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电涡流减速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驻动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		发动机辅助启动			
气压制动系统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抱制动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力气压显示及限压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轮胎限格		轮胎数据显示屏			
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外侧应急窗数量(左/右)	右侧: 个 左侧: 个 后侧: 个	遇雨雾气泵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应急乘员属具	右侧: 个 左侧: 个 后侧: 个	自动破玻器数量及开关位置	个,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区		
应急语音消防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步进箱触针	个		
停靠带数量	个	注销侧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相邻距加速度(≥600m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相邻距后端距离(≥300m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安全带固定点及位置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后	安全带仪表和附件防护装置(卷气气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传动轴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带提醒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汽车安全带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员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前排乘客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后排乘客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门后第一排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最后一排中间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门引道后座椅为三点式安全带; 其余座椅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两点式安全带 <input type="checkbox"/> 三点式安全带				
乘客门应急控制带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员附近门口前乘客门外 <input type="checkbox"/> 前乘客门外中乘客门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后乘客门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后乘客门中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续)

客货类型	□客大型; □大客; □中型; □小型	等级	□高三级; □高二级; □高一级; □中级; □普通级
客舱内通道宽 (mm)		座间距 (厘米) (mm)	
座椅排数 (通道数) (个)		座椅深 (mm)	
乘客宽 (mm)		座椅侧倾	□有; □无
靠背高 (mm)		靠背角度可调 (+5° ~ -30°)	□符合; □不符合
CAN 总线	□有; □无	电笛风扇离合器或其他节温风扇散热系统	□有; □无
卫生间	□有; □无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有; □无
扶手 (互通处)	□有; □无	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	□有; □无
大功率行李舱容积 (m³)		空气净化装置	□有; □无
卷帘类型	□A, □B, □C	食品集中润滑系统	□有; □无
启动锁离机内	□有; □无	动力电池箱内具有报警功能的自动灭火装置	□有; □无
空气调节装置	冷: □有; □无 暖: □有; □无	乘客门结构	□单扇; □双扇
车内行李架	□有; □无	车外行李架	□有; □无
禁烟结论		□符合	□不符合
问题汇总			
<p style="font-size: small;">1. 本表是交通运输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的补充，用于核查达标车辆与《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表》的一致性。 2. 填报时实际车辆数据和相关材料，在选中栏打“√”或打“×”。 3. 开锁装置：应参考《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表》对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将本表中所有通过专项检查并合格的项目，对于《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表》公示内容为“——”或“不适用”的参考无异常行填写，对各本表对应项目“——”填。 4. 于驾驶室在行驶的车辆，该类汽车所有承重部位已录在“荷载汇总”项中。 5. 本表由交通连接管理部门和省局组织负责者分别填写，填写时应注意核对本表各栏数据。 6. 对于需要使用量具的项目，应使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工具，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填至本表对应项目。</p>			
经办人:	审核人:	日期:	单位 (盖章):

- 备注：检测方法及项目说明
1. 进行车型编号：记录并查核《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称述的达标车型编号。
2. 业户名称：查核并记录《道路运输业户证》中所述的业户名称。
3. 车辆号码：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号牌号码。
4. 车辆识别代号(VIN)：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5. 生产企业：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上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6. 产品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7. 发动机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或驱动电机）铭牌（或缸体）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燃料种类”项核查结果为“混合动力”的车辆，需检查发动机和驱动电机的型号。
8. 驾客人数（含驾驶人员）：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包含驾驶员座位的座位总数，核查结果应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范围内。
9. 整备质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备质量（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先看磅秤后看合格证）。
10. 燃料种类：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铭牌（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燃料种类，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车辆，仅核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即可）。
11. 外廓尺寸（长×宽×高）(mm)：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外廓尺寸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外廓尺寸，测量结果应不超过 GB 7258、GB 1589 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 $\pm 1\%$ 或 $\pm 50\text{mm}$ 的误差范围。
12. 总质量(kg)：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总质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3. 整备质量(kg)：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整备质量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整备质量，测量结果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 $\pm 3\%$ 的误差范围。
14. 燃气瓶数量及位置（燃气汽车）：查验并记录 NG/CNG/LNG/LPG 等气瓶数量以及气瓶的安装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5. 行李舱净高(mm)：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行李箱储物区地板上表面距乘客区地板下表面间最大净高度，测量结果应不超过 200mm 的规定限值，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偏差应不超过 $\pm 1\%$ 。该项仅对地板下置行李舱进行核查。
16. 行李舱约束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行李舱（含地板下置行李舱、后置行李舱）中是否安装了约束行李防止窜动的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实际车辆有多个行李舱，所有行李舱全部安装了约束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
17. 驾驶员上方地板：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区上方是否布置地板，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8. 后侧应急出口布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后侧配置的是内外开启式尾门或外推式应急窗或击碎玻璃式应急窗，而为击碎玻璃式应急窗，还需查验并记录该应急窗是否配备除应急窗以外的具有自动破玻功能的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9. 乘客门数量及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乘客门数量及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0. 车门位置相对于车辆来区分：前轴前方为前、后轴中间为中、后轴后方为后。
21. 应急门数量及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应急门数量及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2. 车内通道折叠座椅：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车内通道中是否有折叠座椅，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3. 踏步区座椅布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踏步区是否设有座椅，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4. 安全出口数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安全出口（含乘客门、应急门、应急窗等）的数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不论撤离出口数量有多少，只能计为一个安全出口。
25. 发动机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所在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发动机位置按对于半挂车区分，前轴前方为前、后轴中间为中、后轴后方为后；无需核查驱动电机的位置。
26. 应急门引道宽度(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应急门引道最窄处的宽度，若核查结果不小于 300mm，则可判定该车此项符合要求。
27.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的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 ESC 自检或仅仪表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28. 卫星定位系统数据端口：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配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29. 驾员座位数识别：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靠驾驶室附近车身外部标识位数是否与驾驶员座位数一致，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驾驶员座位数识别的字体高度：测量结果不小于 100mm，方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22.半挂货车及挂车：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厢乘客跌落条款（LDV），型号的车上，驾驶舱内记录行驶证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识别号（或车架号）LDV前缀非零，则根据其可显示LDV前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 23.先预监控系统监控区域：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碰撞预警系统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按装时需按整修清单头规定且经检测通过，则所选项全部均能方可判定该项目符合要求。
- 24.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型号的车型，驾驶舱内记录行驶证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识别号前缀或车架号AEBS前缀非零或为高达装置，并且仪表盘显示AE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 25.安全带环：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配置齐全安全带环；若实际车辆禁止吸烟、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系好安全带、应急出口、乘客门应急拉环、当心触电（电动车）等安全标志齐全，则可判定该项目符合要求。
- 26.新机动车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制动器型式，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7.制动液气测核定工作气压（kPa）：查验并记录气压制动车辆正常工作状态下仪表盘显示的储气筒及制动系统压力，核对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28.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查验并记录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书中规定的缓速装置型式，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9.电涡流缓速器隔热装置：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核对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驾驶舱内记录驾驶座上方是否安装隔热装置，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0.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核对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驾驶舱内记录其是否安装此装置，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缓速器上方安装温度报警传感器，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 31.制动手刹片更换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说明实际车辆安装有此装置，则可判定该项目符合要求。
- 32.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驾驶舱内记录其打气泵至储气筒管路位置是否安装此装置，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3.防抱制动装置（ABS）：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A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 34.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制动器型式”项核对结果为“鼓式”的车辆，若制动器上设置了自动调臂，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对于“制动器型式”项核对结果为“盘式”的车辆无法在此项目，可直接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全部车辆均安装了此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
- 35.制动气压显示及限压装置：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实际车辆，驾驶舱内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制动储气筒压力过低时，驾驶员可听到警报声；（2）实际车辆制动储气筒充气后可在其附近听到自动限压放气的响声。
- 36.轮胎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轮胎胎面上标注的规格，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核对时还请确认轮胎后面标注有“TUBELESS”或“无内胎”等标识，方可判定该项目符合要求。
- 37.轮胎数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轮胎的数量，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8.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座）或货台或单独面板标有爆胎应急装置标识，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 39.轮胎气压监测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轮胎是否具有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可为胎压监测系统或胎压报警装置，才能通过驾驶员向驾驶员显示相关信息。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40.外挂式应急设备：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中包含外挂式应急设备，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车身左右两侧外挂式应急设备，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41.应急锤救生：统计并记录安装在实际车辆应急窗和驾驶员座位附近的应急锤救生，核对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42.自动破玻器装置及开关设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自动破玻器的设置并确认每侧区是否设置自动破玻器启动开关，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43.应急爆闪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设置爆闪风窗玻璃装置（推拉窗户、安全顶窗、空调等），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55 油箱盖面筋长：查验并记录车辆油箱盖面筋处是否有防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56 油箱距地或距离： $\geq 300\text{mm}$ ：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油箱距车底最近端距离的最小值；若核查结果不小于 60mm ，则可判定此项目符合要求。
- 57 油箱盖后端距离： $\geq 300\text{mm}$ ：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油箱盖后端距离的最小值；若核查结果不小于 60mm ，则可判定此项目符合要求。
- 58 安全顶窗装置及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安全顶窗装置及位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安全顶窗位置相对于车辆分区（荷载前方为前，后部中间为中，后部后方为后）。
- 59 加气口仪表和构件防护装置（天然气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加气口、控制仪表和部件处是否安装安全防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加气口、控制仪表和构件处均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判定此项目符合要求。
- 60 传动轴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传动轴处是否具备防止传动轴断裂或断轴等故障引起危险的防护装置（必须或其类似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61 安全带提醒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相关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乘坐时，车内有报警提示，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 62 汽车安全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所有座椅是否按要求安装有安全带。若实际车辆的驾驶员座椅、前排右侧乘客座椅（如有）、驾驶员侧乘客门后第一排座椅、最后一排中间座椅及应急门引道后方座椅均安装了三点式安全带，同时其他座椅均安装了安全带，则可判定该车此项目符合要求。
- 63 乘客门应急控制器：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按要求配备应急控制器开关；若实际车辆驾驶员区和所有乘客区内，外位置均配备了应急控制器开关，则可判定该车此项目符合要求。
- 64 客车类型：填写该车对应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
- 65 等级：填写该车对应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
- 66 客舱内通道宽（ m ）：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前后乘客舱的可供乘客走动的前后间距最小值，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67 座间距（同向）（ mm ）：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前后相邻的可供乘客走动的前后间距最小值，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68 座椅倾角（向通道）（ deg ）：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个相邻客舱内通道座席的倾角范围，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对于“扶手（靠通道处）”项核查结果是为“有”且同一座椅扶手间距不小于 500mm 时的车辆，无需核查此项目。
- 69 座椅深（ mm ）：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乘客座椅的坐垫深度最小值，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70 座垫宽度（ mm ）：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乘客座椅的坐垫宽度最小值，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71 坐背高（ mm ）：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乘客座椅靠背高度最小值，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72 坐背角度可调（ $15^\circ \sim 30^\circ$ ）：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座椅靠背是否可在 $15^\circ \sim 30^\circ$ 范围内进行调节，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无需将坐垫后一排和应急门前排座椅。
- 73 CAN 总线：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仪表台是否连接 CAN 总线或具有 CAN 总线提供的功能，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购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具有 CAN 总线相关功能，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74 电磁风扇离合器或其他节能风扇散热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舱内区域是否安装电磁风扇离合器或其它节能风扇散热系统。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购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75 卫生间：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配置卫生间，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76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在发动机舱安装自动灭火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购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77 扶手（靠通道处）：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乘客区乘客舱内通道的座椅是否安装扶手，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所有乘客舱内通道的座椅都安装了扶手，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
- 78 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79 人均行李舱容积（ $\text{m}^3/\text{人}$ ）：计算并记录人均行李舱容积（乘员人数不包含驾驶员），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值。
- 80 空气净化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空气净化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购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81 悬架类型：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悬架的类型，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A-前独立后非独立；B-全独立；C-前独立后为少片板簧不大于四片或后独立。
- 82 底盘集中润滑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底盘集中润滑系统，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购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83 驾驶转向机构：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驾驶转向机构，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购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34. 动力电池箱内是否有隔热阻燃的防喷灭火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动力电池箱内是否安装自动灭火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5. 空气调节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空间是冷暖/冷暖空调，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6. 乘客门结构：查验并记录乘客门结构（仅需区分单扇/双扇），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7. 车内行李架：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内部是否安装行李架，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8. 车外行李架：查验并记录车辆外部是否安装行李架，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附件 2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乘用车)

达标车型编号				
生产厂商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代码(VIN)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发动机型号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x	总质量(kg)		整备质量(kg)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级	轴距(mm)		
轮胎规格		驱动器形式		
座椅深(mm)		座椅宽(mm)		
靠背高(cm)		靠背角度可调(15°~3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汽车安全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主驾安全气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副驾安全气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空调调节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卫星定位系统车架类终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自动行车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盲区监测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通用串行总线(US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倒车雷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抱死制动装置(AB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检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汇总				
其它	1.本表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一致性。 2.应根据实际车辆参数或相关材料，在选中项的“□”中打“√”。 3.开展核查时，应参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对应的项目及备注栏描述，将车辆中所有项目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内容为“——”或“不适用”的参数无需进行核查，可待本表对应项目“——”填； 4.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问题汇总”项中。 5.本表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列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 6.对于需要实际操作的项目，应使用计量合格或校准有效的期内的工具，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检测，测量结果填写至表格对应项目。			
核查人员	审核人员:	日期:	单位(盖章)	

备注：质量方面及质保条款

- 1.达标车型编号：查验并记录《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标的达标车型编号。
- 2.生产厂名称：查验并记录《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标注的生产企业名称。
- 3.车辆识别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
- 4.车辆识别代号(VIN)：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或车身)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 5.生产企业：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铭牌上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核査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6.产品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铭牌上标称的型号，核査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7.发动机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或驱动电机)铭牌(或缸体)上标称的型号，核査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混合动力车辆，需将驱动发动机和驱动电机的型号。
- 8.外形尺寸(长×宽×高)mm：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外部尺寸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附提升记录实际车辆进行实标测量，测量误差度不超过 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度不超过设计值±1%或±50mm 的误差范围。
- 9.总质量(kg)：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总质量，核査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0.整备质量(kg)：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整备质量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附提升记录实际车辆的整备质量，测量结果与设计值偏差度不超过设计值±3%的误差范围。
- 11.等效：填写该车对应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
- 12.轴距(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轴距，核査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13.轮胎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轮胎胎面上标称的规格及层级(或负荷指数)，核査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检查时还应确认轮胎胎面上标有“TUBELESS”或“无内胎”等标识，方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14.制动器形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制动器形式，核査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5.座椅深(o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座椅深度的最小值，核査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16.座椅宽(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独立乘坐座椅的坐垫宽度最小值，核査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17.靠背高(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乘客座椅的靠背高度最小值，核査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靠背高应为包含头枕的高度。
- 18.靠背角度可调(15°~30°)：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座椅靠背是否可在15°~30°范围内进行调节，核査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无带扶手座椅只能座靠。
- 19.灭火器：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配置灭火器，核査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0.汽车安全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所有座椅是否均安装有汽车安全带，若是，则判定该车此项目符合要求。
- 21.主驾安全气囊：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主驾安全气囊，核査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2.副驾安全气囊：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副驾安全气囊，核査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3.空气调节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空调是否配置冷暖空调，核査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4.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型号的车型，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配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 25.日间行车灯：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日间行车灯，核査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6.轮胎气压监测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员易于观察区域是否具有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可为胎压监测系统或胎压报警装置，并能通过仪表台向驾驶员显示相关信息)，核査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7.盲区监测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备盲区监测系统，核査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8.透明车间隙(USB)：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配备透明车间隙摄像头，核査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9.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型号的车型，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ESC启动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 30.倒车雷达：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倒车雷达，核査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1.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型号的车型，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区(室)前部正置 LDWS 前视摄像头，或仪表盘可显示 LDW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 32.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防抱死装置，核査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驾驶区各车轮处 AB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 33.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型号的车型，核查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区各车轮处 AEB 自检或仪表盘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附件 3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

达标车型编号				
生产名称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VIN)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驱动形式		底盘型号		轮胎规格
总质量(kg)		整备质量(kg)		轮胎数量
发动机型号		燃料种类		最高车速(km/h)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转向轴数
荷箱已装内尺寸(长×宽×高/mm)或容积(m ³)或载物容量(m ³)或有效容积(m ³)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温度监控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驾驶室胎压监测及安全带警示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器形式	一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二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三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四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驻抱制动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蹄衬片更换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储气筒锁定工作气压(kPa)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储气筒)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制动气室)				
超重尾板警示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载荷平衡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气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前下部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后下部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系固点数量		前端:	侧面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水平承放面: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EXB; <input type="checkbox"/> EXM; <input type="checkbox"/> OFL; <input type="checkbox"/> OX; <input type="checkbox"/> AT; <input type="checkbox"/> CT;	*总牵引式	
			*电子制动手刹(EB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待定运输介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危险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剧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易腐蚀性危险货物		
*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液力缓速器	*排气管出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电涡流缓速器	口电涡流缓速器隔热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制动断续	口电涡流缓速器自动灭火装置	
*倾覆保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后部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距体尾部至后防护装置距离(mm)			*距体尾部至后下部防护装置距离(mm)	
报告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汇编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续)

其他	<p>1.本表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一致性； 2.应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参数或相关材料，在选中栏的“□”中打“√”； 3.若某项无适用，仅参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对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将本表中该首项目逐项核对出具核查结论。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为“——”或“不适用”的参数无需进行核查，可将本表对应项目“——”填入。 4.对于核对存在有问题的车辆，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问题汇总”项中。 5.本表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各自分册留存，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管理。 6.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应使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工具，按相关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填至本表对应项目。 注：本表中标注“*”的项目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本表中标注“*”的项目仅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载货汽车。</p>		
	核查人员：	复核人员：	日期：
<p>备注：核查方法及照片说明</p> <p>1. 追踪车识别号：记录所查询《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标的达标车型编号。</p> <p>2. 业户名称：查验并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标注的业户名称。</p> <p>3. 车辆号牌：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号牌号码。</p> <p>4. 车辆识别代号(VIN)：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车架（或车身）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p> <p>5. 生产企业：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p> <p>6. 产品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p> <p>7. 产品名称：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产品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p> <p>8. 驱动型式：查验并记录实车二极的驱动型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按照“2倍转矩×2倍驱动轴数”填写，例如4×2。</p> <p>9. 整备质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底盘选填（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p> <p>10. 轮胎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轮胎胎面上标称的规格，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p> <p>11. 总质量(kg)：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总质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p> <p>12. 备质量(kg)：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整备质量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不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整备质量，质量结果与其设计值偏差不超过设计值±3%的误差范围。</p> <p>13. 轮胎数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备胎轮胎的数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p> <p>14. 发动机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或驱动电机）铭牌（或缸体）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p> <p>对于“燃料种类”项核查结果为“混合动力”的车辆，需核查发动机和驱动电机的型号。</p> <p>15. 燃料种类：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燃料种类，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车辆，仅核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即可。</p> <p>16. 最高车速(km/h)：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标的最高车速，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p> <p>17. 外廓尺寸(长×宽×高)mm：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外廓尺寸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外廓尺寸，质量结果应不超过GB 7258、GB 1589 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不应超过设计值±10mm 的误差范围。</p> <p>18. 向右转角：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向右的数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p> <p>19. 前排乘客侧内尺寸(长×宽×高)mm 或容积(m³)或装载容量(m³)或有效容积(m³)：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的前排乘客内尺寸的车辆，查验其《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相关参数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前排乘客内尺寸，质量结果应不超过GB 7258、GB 1589 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不超过设计值±10mm 或10mpa 的误差范围。</p> <p>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已公布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相关参数设计值。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p> <p>20.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示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配置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该车辆是否装此系统。若车辆未装该系统或未公示该系统没有工作指示灯，则判断该车未安装该系统。</p> <p>21. 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示了卫星定位系统车辆终端部件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有行驶记录仪。</p>			

- 求功能的五星定位装置；
20. 避免碰撞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备避撞光控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1. 驾驶室轮廓防护装置及安全带警示标志：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室内是否配备驾驶员应急安全气囊的标志，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2. 制动器型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制动器型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3. 气压制动系统干燥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查验并记录其打气泵至储气筒管路位置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4. 防抱制动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 AB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25. 防爆塞衬片更换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说明实际车辆安装有此装置，则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26. 制动踏板行程锁定装置（EPB）：查验并记录气压制动车辆正常工作状态下仪表盘显示的踏板行程及制动系统压力，核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27.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制动器型式”项核查结果为“鼓式”的车辆，若制动器上设置了自动调整臂，则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对于“制动器型式”项核查结果为“盘式”的车辆无需检查此项目，可直接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全部车辆均安装了此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
28.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储气筒）：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气室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核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29.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制动气室）：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气室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核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30.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前面罩配备 AEBS 电子膨胀阀或激光雷达装置，并且仪表盘显示 AEB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31. 起重尾板警示标识：对于安装了起重尾板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起重尾板处是否安装了警示标识，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2. 我黄河警示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在尾部易见部位印有我黄河布景标识，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3. 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气汽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备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4.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员易于观察区域是否具有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可为胎压监测系统或胎压报警装置，并能通过仪表台向驾驶员显示相关信息），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5.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前面罩配备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装置，并且仪表盘显示 LDW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36.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前面罩配备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装置，并且仪表盘显示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37. 前下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前下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8. 后下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后下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9. 系固点数量（前墙/水平承载体）：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的系固点数量，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对于厢式车，前承载体内侧系固点数量、水平承载面侧地板系固点数量；对于栏板车，水平承载面指货箱外侧系固点数量。
40. 表面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侧面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1. 汽车外部电气接地地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汽车外部电气接地地带，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查验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识的车辆类型，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43. 悬架型式：查验实际车辆的悬架型式，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4. 电子制动手动系统（EBS）：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电子制动手动系统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显示 EB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45. 符定运输介质：查验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识的特定运输介质，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6. 额定载货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查验并记录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规定的额定载货量或额定载质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7. 电动或液力缓速器装置：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核查结果为“电动或液力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缓速器上方是否安装隔热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8. 电动或液力缓速器装置：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核查结果为“电动或液力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缓速器上方是否安装隔热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3. 头枕装置：检查是否在《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告内容相符，对于“带有驾驶员碰撞报警系统”的车辆无不接受此项。
34. 电涡流减速装置：对于“叙述器或其它辅助制动装置”项检查结果为“电涡流减速”的车辆，检查并记录是否安装此装置、检查插入《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驾驶室上方安装有温度报警传感器，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35. 排气管出口位置：查询并记录实际车辆排气管出口位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若实际车辆排气管排气出口位于机体/墙体外延伸之端且不低于车辆纵梁上平面的区域，则可判定该车排气管排气出口为前置。
36. 预置保护装置：检查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侧碰保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37. 后部防护装置：查询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后部防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38. 车体尾部至后部防护装置间距（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车体后封头及墙体后封头上的臂踏和管路附件外端面距后部防护装置内侧在车辆长度方向量具投影距离的最大值，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39. 延伸尾部至后下部防护装置间距（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车体后封头及墙体后封头上的臂踏和管路附件外端面距后下部防护装置内侧在车辆长度方向量具投影距离的最大值，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附件 4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

达标车型编号			
生产日期	车辆号牌	车架识别代号(VIN)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驱动形式	底盘型号	准挂挂车总质量(kg)	
总质量(kg)	整备质量(kg)	轮胎规格	
发动机容量	燃料种类	轮胎数量	
轴距连接装置型号	转向轴数量	最高车速(km/h)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X X	货厢栏板内尺寸(长×宽×高)(mm)	X X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速度监控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驾驶室胎压监测应急安全装置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器型式	一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二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三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四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气路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抱制动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液气管额定工作气压(kPa)		制动机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压力测试连接装置(储气筒)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压力测试连接装置(制动气室)		电润道加热器隔热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系流速继电器 <input type="checkbox"/> 液力缓速器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辅助制动	电润道减速器自动灭火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电子制动系统(EBV)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电润道减速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起重量报警示标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起重吊机就位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气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前下部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后下部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系部点数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成对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承载带	侧面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底荷布置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尾部标志板装置		右转弯指示器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剧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氧化剂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品	车身反光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特定运输介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危险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剧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氧化性危险货物	
*总质量型式		*排气管出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前置
核查结论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续)

核查项目 其它	<p>1.本表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用于检查实际车辆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一致性。 2.应根据实际车辆参数或相关材料，在适中的“□”中打“√”。 3.牵引车辆包括牵引货车和半挂牵引车。开展核查时，应参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辆表》对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将本表中所有项目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为“——”或“不适用”的无需核查，可直接“——”填； 4.对于核对存在问題的车辆，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问题汇总”项中； 5.本表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 6.对于需要实样检测的项目，应使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工具，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填至本表对应的项目栏。非表中标注“*”的项目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季报中标注“*”的项目仅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牵引车辆。</p>		
核查人员： 备注：核查方法及填表说明	审核人员： 1.达标车牌号：记录所查询《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标注的达标车型编号。 2.业户名称：查验并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标注的业户名称。 3.车辆识别：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合格号码。 4.车辆识别代号(VIN)：读取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车架(或车身)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5.生产企业：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6.产品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7.产品名称：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产品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8.驱动形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驱动形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按照“2倍轴数×3伴驱动轴数”填写。例如4×2。 9.底盘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底盘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0.准驾证书记载总质量(kg)：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最大允许牵引质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1.总质量(kg)：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总质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2.整备质量(kg)：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整备质量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备注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整备质量，测量结果与设计值偏差不超过设计值±10%的误差范围。 13.轮胎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轮胎胎面上标称的规格，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4.发动机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或驱动电机、轮毂、或挂件)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燃料电池”或“液氢燃料电池”为“混合动力”的车辆，需校验发动机和驱动电机的型号。 15.燃料种类：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燃料种类，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纯电、混合动力、燃料电池车辆，仅核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即可。 16.续航里程：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轮胎的数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7.制动连接装置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互换性部件；或随车技术文件、说明书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8.驱动桥数量：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转向轴的数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9.最高车速(km/h)：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标注的最高车速，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0.轴距尺寸：长≤6米且≤10米：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外廓尺寸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不符，需备注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外廓尺寸，核查结果应不低于GB 7258、GB 38900规定的限值。长与高设计值差值应不超过设计值±10%且≤50mm的误		
日期： 单位（盖章）：			

卷首语

1. 货厢栏板内尺寸（长×宽×高）（cm）：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货厢栏板内尺寸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不符，查验是否记录实际车辆的货厢栏板内尺寸，检查结果应不超出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设计值偏差不应超过设计值±1%或±50mm 的误差范围。
2.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备此系统，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ESC自检或仪表示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3.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配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4. 温度监控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有温度监控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5. 驾驶室轮廓遮阳应急安全装置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室内是否配备膨胀应急安全装置的标识，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6. 制动器型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制动器型式，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7.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分离装置：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装打气泵至储气筒管路位置是否安装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8. 动力制动防抱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ABS自检或仪表示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9. 制动带衬片更换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说明实际车辆安装有此装置，则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10. 制动储气筒额定工作气压（kPa）：查验并记录气压制动车辆正常工作状态下仪表盘显示的储气筒及制动系统压力，检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11.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制动鼓式”项目检查结果为“鼓式”的车辆，若制动器上设置了自动调整装置，则判定该轴已安装此装置；对于“制动盘式”项目检查结果为“盘式”的车辆无需核查此项目，可直接判定该轴已安装此装置；全部车辆均安装了此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
12.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储气筒）：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储气筒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检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13.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制动气室）：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气室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检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14.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前面罩配备AEBS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装置，并且仪表盘显示AEBS自检或仪表示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15. 疏远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查验并记录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规定的缓速装置型式，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6. 电动液流阀驱动隔热装置：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目检查结果为“电动液流阀”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缓速器上方是否有安装隔热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7. 电动液流阀自动灭火装置：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目检查结果为“电动液流阀”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缓速器上方是否有安装自动灭火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电动液流阀报警系统”项目检查结果为“有”的车辆无需核查此项。
18. 电动液流阀报警系统：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目检查结果为“电动液流阀”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是否有安装报警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缓速器上方安装有温度报警传感器，则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19. 电子制动系统（EBS）：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电子制动系统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显示EBS自检或仪表示盘附近没有工作指示灯，则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20. 超速甩板警示标识：对于安装了超速甩板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超速甩板处是否安装了警示标识，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1. 超重尾板机械锁紧装置：对于安装了超重尾板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尾部超重板处是否安装了机械锁紧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2. 汽车避震报警装置（排气汽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有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3.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轮胎易于爆胎区域是否具有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可为胎压监测系统或胎压报警装置，并能通过仪表盘向驾驶员显示相关信息），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4. 半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区（室）前部配置LDWS前视摄像头、或仪表盘可显示LDW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33. 侧窗玻璃防护装置：对于《道路运输车辆技术要求》云单丁苯橡胶侧窗玻璃系统型号的车型，检查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配置有简单配备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装置，并且仅设置于前挡风玻璃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34. 前下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前下部防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5. 后下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后下部防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6. 系固点数量（侧壁/水平承载强度）：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的系固点数量，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对于栏板车、厢式货车、水平承载面指臂箱外侧系固点数量。
37. 侧面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侧面防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8. 驾驶员导静电拖地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9. 驾驶员警示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在显而易见位置设置了驾驶人员标识，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0. 方向弯道示音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转弯示音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1. 尾部标志板数量：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的尾部标志板数量，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42. 车身反光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反光标识，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查验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注的车辆类型，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44. 特定运输介质：查验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注的特定运输介质，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5. 篓架类型：查验实际车辆的集装箱式，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6. 排气管出口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排气管出口位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若实际车辆排气管排气出口位于座椅/踏板前侧之前且不高于车辆纵面上平面的区域，则可判定该车排气管排气出口位置。

附件 5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

达标车型编号					
生产户名称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VIN)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总质量(kg)	整备质量(kg)	机架连接装置型号			
与半挂车匹配的半挂牵引车带引座规格					
轮胎规格	轮胎数量	挂车设计最高车速(km/h)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X X					
货厢栏板内尺寸(长×宽×高)(mm) 或容积(m ³) 或载物容积(m ³) 或有效容积(m ³)					
制动力形式 一轴: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二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三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抱制动装置(AB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排气筒)		电子制动系统(EBB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制动气室)					
尾部尾板警示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起重尾板机械降噪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后下部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侧面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系固点数量	前端:	载荷布置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水平示意图:	温度监控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长车”标志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身反光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尾部标志板数量		支撑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EXHL, <input type="checkbox"/> EXHLI, <input type="checkbox"/> OPL, <input type="checkbox"/> OXI, <input type="checkbox"/> DAT, <input type="checkbox"/> OCT		*悬挂型式			
*特定运输介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危险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剧毒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遇湿易燃危险货物		
*侧面保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后部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罐体尾部至后下部防护装置间距(mm)		*罐体尾部至后下部防护装置间距(mm)			
核对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汇总					
其它	1.本表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用于核对实际车辆与《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表》的一致性。				
	2.应根据实际车辆多选配置和相关材料,在选中的“□”中打“√”。				
	3.开展检查时,应参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对应项目及备注,对照表中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的“——”与“不适用”的参数无需进行检查,可将本表对应项目“——”填。				
	4.对于检查存在问题的车辆,应将该车所有不满足规定要求项在“问题汇总”项中。				
	5.本表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				
	6.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应使用计量法定或校准有效的器具,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				
注:本表中标注“*”的项目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本表中标注“*”的项目仅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货车。					
检查人员	审核人员	日期	单位(盖章)		

责任：营运方负责质量检测

1. 运输车辆识别号：记录所查验《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标注的运输车辆识别号。
2. 企业名称：查验并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标注的企业名称。
3. 车辆识别代号(VIN)：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车架(或车身)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4. 生产企业：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注的生产企业名称，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5. 厂商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注的型号，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6. 产品名称：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注的产品名称，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7. 总质量(kg)：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注的总质量，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8. 整备质量(kg)：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整备质量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整备质量，测量结果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3%的误差范围。
9. 机被连接装置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机械连接装置铭牌(或随车技术文件、说明书)上标注的型号，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0. 与半挂车匹配的非牵引车头牵引座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牵引座规格，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1. 轮胎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轮胎胎面上标注的规格，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2. 轮胎数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轮胎的数量，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3. 车身设计最高车速(km/h)：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主换挡操纵中标的最高车速，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产品名称中包含“牵引杆挂车”的车辆无需核对此项。
14. 外廓尺寸(长×宽×高)(mm)：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外廓尺寸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外廓尺寸，测量结果应不超过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不超过设计值±1%或±30mm的误差范围。
15. 货箱栏板内尺寸(长×宽×高)(mm)或容积(m³)或载物容量(m³)或有效容积(m³)：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货箱栏板内尺寸的车型，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相关参数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货箱栏板内尺寸，测量结果应不超过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不超过设计值±1%或±50mm的误差范围。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的容积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相关参数设计值，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6. 制动器型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制动器型式，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7. 气压制动系统储气罐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排气管至储气筒管路位置是否安装此装置，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8.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制动鼓型式”项核查结果为“鼓式”的车轴，若制动器上设置了自动调整臂，则可判定该轴已安装此装置；对于“制动器型式”项核查结果为“盘式”的车轴无须核对该项目，可直接判定该轴已安装此装置，全部车轴均安装了此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
19. 防抱制动装置(ABS)：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防抱制动装置，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与该车匹配的牵引车头仪表盘有针对抱死车辆的ABS故障指示灯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并可在列车状态正常显示，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20.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储气罐)：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储气罐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核对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21.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制动气室)：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气室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核对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22. 电子制动系统(EBV)：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电子制动系统装置，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与该车匹配的牵引车头仪表盘有针对拖挂车辆的EBV故障指示灯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并可在列车状态正常显示，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23. 超重尾部警报标识：对于安装了超重尾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尾部警报处是否有超重标识，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4. 超重尾部机械锁紧装置：对于安装了超重尾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尾部警报处是否安装了机械锁紧装置，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5. 后下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后下部防护装置，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6. 车用消防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消防装置，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7. 紧急闪光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的紧急闪光装置，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8. 紧急闪光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的紧急闪光装置，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带式车门锁机构的车厢系留装置，必须使用带有锁定装置的车门锁；对于栏板车、平板车而没有带车门锁机构的车门，
29. 灭火器箱体：查验灭火器箱体是否在车厢尾部明显部位固定了消防灭火器标识，核对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0. 检查后视镜：查看并记录驾驶座后方装有角度调节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1. “长车”标志牌：查看并记录的驾驶室后部醒目位置是否安装“长车”标志牌，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2. 车身反光标识：查看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反光标识，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3. 支撑装置：查看并记录实际车辆支撑装置产品铭牌（或随车技术文件、说明书）上标称的型号，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4. 尾部标志板装置：查看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的尾部标志板装置，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3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查看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识的车辆类型，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36. 牵引运输介质：查看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识的特定运输介质，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7. 框架型式：查验实际车辆的框架型式，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8. 检查保护装置：查验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碰撞保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39. 后部防护装置：查看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后部防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40. 镜体尾部至后部防护装置间距（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镜体后封头及延伸至封头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外端面距后部防护装置内侧在车辆长度方向垂直投影距离的最小值，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41. 镜体尾部至后下部防护装置间距（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镜体后封头及延伸至封头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外端面距后下部防护装置内侧在车辆长度方向垂直投影距离的最小值，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1月12日印发

